

中華民國平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廿九日

星期四

第一一九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五件

◎法規◎

出版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附錄◎

國際禁止淫刊公約

◎例文◎

民政廳例件

(續)

(續)

命 令

▲ 訓 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廳長◎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府令發考試法施行細則抄發原條文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本府第八次政務會議第一案李委員協提議請撥款派員赴滬購機續辦西安市電燈廠當經決議根據前次會議官商合辦之決議令該廳擬具招股辦法等由令仰查照迅將招股辦法擬覆核奪由

爲令飭事查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本政府第八次政務會議李委員協提議請撥款派員赴滬購機續辦西安電燈廠一案當經決議根據前次政務會議官商合辦之決議令該廳擬具招股辦法等由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將招股辦法擬具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請撥款派員赴滬購機續辦西安市電燈廠案（委員建設廳長李協提議）

理由 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會派王學智與上海西門子電機廠訂立購買電燈機器合同所購之機器爲（一）一百基羅瓦德火車頭式鍋爐水汽原動機發電機全副（二）七十基羅瓦德火車頭式鍋爐原動機發電機全副（三）約十個開維愛電力之柴油原動機發電機一組詳情均見原合同品物單其所訂價格（一）項爲美金壹萬陸千叁百元（二）項爲美金壹萬壹千伍百陸十柒元柒角伍分（三）項爲美金貳千壹百叁拾捌元合計爲叁萬零伍元柒角伍分付款方式訂爲訂定時付三分之一交貨時付三分之一第二期付款期後三個月付三分之一此事近經建設廳電託上海慎昌洋行電機工程師武維周君就近查詢此事得復電謂二年前有王學智在西門子洋行訂購電燈機器兩全部馬力二百八十五匹價二萬九千餘美金已付四分之一現機器存滬云云同時 省政府亦選電該洋行查詢詳情並聲明即派人來滬接洽尙未得復又查附於該合同者有馬達四只一爲一匹三五馬力一爲三匹二五馬力一爲四匹九馬力一爲十二匹三馬力共價五百零三美金七五現所疑者此四只馬達及柴油十個開維愛電機一座不知已爲前交際處提取與否而（一）（二）兩項電機全副以款未交齊必仍存該行無疑除去已付款四分之一尙欠該行二萬二千五百美金以目前金價計之合華幣約九萬元查兩項機器共一百七十基羅瓦特可供電燈六七千盞之供給西安市現時之需畧可維持且訂購已付之款已有約三萬元之多皆出自本省人民膏血業之殊覺可惜擬請政府先籌撥四萬元即由建設廳派員携款

前往接洽先交一部分款即可檢收機器運省並請另撥一萬元在西安擇地建廠所欠餘款與該洋行約期緩付當可辦到如此則半年之後西安市上庶可大放光明不似目前之入夜黑暗矣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陝西省救濟院△令發該院鈐記由

爲令發事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政務會議議決設立陝西省救濟院業經令委該院長遵照組織在案
亟應刊發鈐記以資信守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題文曰陝西省救濟院鈐記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祇領
取用仍將取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一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尅期辦理戶口調查暨人事登記填表彙報以重公令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戶口調查暨人事登記事關全國人口統計爲訓政時期籌辦
地方自治之根本要政本部前經頒行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各附表施行已久
復經迭催依照辦理限期具報在案迺連年叛亂障故疊生以致各省市政府辦理窒碍不克儘量推行有迄

未着手籌辦者有僅辦一部份者有已辦一次而猶待續辦者中央迭經催促彙報延誤多時茲當十九年度開始之期叛逆已除匪氛漸戢本部爲奉行法令起見關於此項要政亟應再行催辦以重功令查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依照此項辦法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尅期造報實叙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此項規則及條例並各表式前經令發該廳飭屬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先行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依照奉發表式嚴飭所屬從速確實查填二份彙齎以憑分別存轉案關部咨要政督催綦嚴萬勿再事延緩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開擬定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奉行政院令准公布檢送章程請查照參攷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二四號咨開爲咨送事案查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現時各市對於區坊閭鄰之劃編組織均已着手進行所有前項鈐記及圖記自應規定辦法以資應用經由本部擬訂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二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應准由該部公布通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業將該項章程于本年九月十日以部令公布除隸屬於行政院各市及已設市各省分均經另文咨送外相應檢

同章程五份咨請查照備考為荷此咨計送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五份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 規

出版法

「續」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

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

政府得于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

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

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

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

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

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

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

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

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

處罰者以對其著作之新聞紙或雜誌者為限

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

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

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

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

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

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
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
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
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
人員請政務官以之簡任及荐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
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送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二、農工礦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
試條例之規定行止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
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
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

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二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

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

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

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鈴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鈴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鈴記

三 區民代表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鈴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閭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鄰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鈴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鄰閭圖記用木質宋子其

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鈴記圖記及繳銷舊鈴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在直隸於行政

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

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

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

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啓用鈴記

圖記應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五 繳銷舊鈴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

第十二條 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因隣圖記由閱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際禁止淫刊公約

「續」

-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于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為訂立之期凡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均可簽字
- 第八條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証之證本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約抄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加入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合會秘書長立即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及其他簽字之國
-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視為同時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一並發生效力無另須行通知
- 如有一國願遵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

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併不衝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第三十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其效力祇及于聲明廢止之聯合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為載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代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

第十三條 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保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受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受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例文

陝西省政府公報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受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為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長冊登錄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施行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簽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未完）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商 縣

呈報查禁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真史一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育嬰院

呈報二十年一月上旬嬰孩乳婦簡明四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鄠 縣

呈報該縣孔廟向無禮樂器類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渭南縣

呈報查禁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真史一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臨潼縣

呈報敢用新頒銅質印信日期請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乾 縣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

同 上

同 上

豐 縣

同 上

同 上

永壽縣

呈報該縣孔廟向無禮器古物情形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石泉縣

呈報慶祝元旦情形並齋開會程序講演詞及告民衆書請鑒核備查

呈覽附件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膚施縣

呈報該縣禁售武昌革命真史一書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養老院

呈報本年一月上旬收養貧民人數清摺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摺存

郵 院

呈報該院二十年一月上旬收養孀幼人數請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殘廢院

呈報該院二十年一月上旬收養貧民人數清摺請備查

呈及清摺閱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摺存

麟遊縣

呈報該縣各機關商修葺孔廟情形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扶風縣

呈報該縣舉行慶祝新年大會並齋照片請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照片存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發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令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銀行啟事

陝西各處的輔幣，向來是很少的，從這次明令禁止惡劣的小角洋行使以後，交易找零，更覺不便利了，本行爲應市面上的急需，在新角票未印就以前，暫先借用前甘肅西北銀行未發過的銅元票，改做角票來發行，以便找零，積够十角時候，又可換成壹塊現大洋，現在把他的認識方法，寫在下面請大家注意，

一角票共分兩種，一種是壹角的，一種是貳角的。

二 壹角的是用拾枚銅元票改的，貳角的是用貳拾枚銅元票改的。

三 壹角票的正面，中間加蓋陝西省銀行發行暫作壹角十足兌現隸體長方圖章，下面兩角都斜蓋（西安）正楷圖章，背面加蓋陝西省銀行總經理章（篆文方章），兩端空白處都加蓋（壹角）隸體小章，下面

KANSU 英文上加蓋。HANKO 英文，所有

以上加的圖章都是紅色。

- 四 貳角加蓋的方法，都和壹角的相同，不過把所有正背兩面壹角的壹字換成貳字
- 五 壹角的號碼前面，都冠一。字，貳角的號碼前面一種是冠一。字的；一種是冠一D字的。

陝西省銀行廣告

本行爲地方商業銀行以全省地方款爲基金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一百二十五萬元）並經呈奉

陝西省政府准予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特權暫借用前西北銀行山東字鈔票加印發行分一元五元兩種準備金雄厚十足兌現刻已籌備就緒擇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幕正式營業專辦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儲蓄及一切銀行業務手續簡便利率從優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址 西安梁家牌樓

本		報	
費	價	告	價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	分一分四分者爲限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按照字數計算每日每字洋七釐三日五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釐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全年二釐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